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INEMORE CCL EXPERT FOR PCB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濱海路二段208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18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二：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附錄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35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決 定：

第二案

案 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依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申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因部份評量構面距委員會評鑑指標尚有些微差距，致未能獲得認證。本公司將參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出具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輔導意見書」建議內容積極研議加強推動。

決 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 (三)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4,525,734 元，減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新台幣 949,720 元，加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697,585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4,777,869 元，本期淨損新台幣 102,274,91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7,052,782 元。
- (二)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4 頁附件五。
-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文生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關正亮

監察人：關正亮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阮禎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及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8,564 仟元，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39,576 仟元。

二、產銷及獲利概況

本公司產品為印刷電路板所使用之銅箔基板及黏合膠片，近年來因大陸業者崛起而使產業環境供過於求之情形日益嚴重，102 年也因市場供需失衡致使公司營收及稼動均未盡理想，未能達成預算目標。結算 102 年度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648,564 仟元，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39,576 仟元。

三、損益概況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總體經濟環境停滯且產業環境供需失衡，在同業低價競爭及大陸業者挾低成本材料在各地市場掠奪搶單下，本公司在 102 年之營運表現未如預期；且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就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重估評價予以認列損失及沖銷。本公司 102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99,373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2,275 仟元。

四、經營方針及展望

103 年景氣預估將較 102 年略好，但成長仍相當緩和。由於一般性大宗產品受到同業的競爭擠壓使得產品售價不佳，導致訂單及生產稼動率均受到大幅影響。公司將積極進行較高階產品的推廣、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與新客戶之開發，同時努力爭取量大穩定之訂單提高稼動率，以提升公司未來之競爭與獲利能力，力求 103 年能轉虧為盈。茲擬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1. 強化黏合膠片、高階產品之推廣與新客戶開發，積極爭取量大穩定之訂單以提高稼動。
2. 投注更多之資源於產品研究開發，加速利基產品之推出。
3. 加強成本、費用及庫存控管，密切留意市場、產品與原物料價格趨勢以即時調整因應。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7 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與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885	13	\$	153,502	15	\$	198,33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086	7		74,560	8		80,04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4,848	14		86,066	9		171,16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		105	-		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86	3		3,175	-		1,5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		23	-		3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0	-		289	-		-	-
1310	存貨—淨額		140,593	15		217,209	22		217,784	21
1410	預付款項		2,944	-		3,796	-		3,7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2	-		5,975	1		12,3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4,120</u>	<u>52</u>		<u>544,700</u>	<u>55</u>		<u>685,138</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055	45		350,108	35		352,904	33
1780	無形資產		512	-		603	-		3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01	3		26,354	3		7,2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94	-		71,142	7		10,9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6	-		1,536	-		1,5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		80	-		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	-		897	-		1,1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1,004</u>	<u>48</u>		<u>450,720</u>	<u>45</u>		<u>374,263</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5,124</u>	<u>100</u>		<u>\$ 995,420</u>	<u>100</u>		<u>\$ 1,059,40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0,000	8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7,279	6		74,943	8		77,98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632	3		-	-		-	-
2170	應付帳款		20,412	2		18,724	2		28,16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2	1		23,618	2		15,2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6,429	6		60,918	6		46,29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8	-		-	-		1,0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3	-		865	-		1,23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891	2		19,316	2		3,1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9	-		708	-		4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3,415</u>	<u>28</u>		<u>199,092</u>	<u>20</u>		<u>173,55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25,609	13		117,500	12		96,81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	-		-	-		36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39	1		11,946	1		8,8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0	-		2,117	-		1,8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522</u>	<u>14</u>		<u>131,563</u>	<u>13</u>		<u>107,82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11,937</u>	<u>42</u>		<u>330,655</u>	<u>33</u>		<u>281,384</u>	<u>27</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60,240</u>	<u>78</u>		<u>760,240</u>	<u>76</u>		<u>760,240</u>	<u>72</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287	1		6,04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7,053)	(20)		(101,762)	(10)		11,734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197,053)</u>	<u>(20)</u>		<u>(95,475)</u>	<u>(9)</u>		<u>17,77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63,187</u>	<u>58</u>		<u>664,765</u>	<u>67</u>		<u>778,017</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5,124</u>	<u>100</u>		<u>\$ 995,420</u>	<u>100</u>		<u>\$ 1,059,401</u>	<u>100</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73,084	104	\$ 733,966	102
4170	銷貨退回	19,724	3	11,652	1
4190	銷貨折讓	4,796	1	5,08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8,564	100	717,229	100
5110	銷貨成本	688,140	106	714,933	10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9,576)	(6)	2,296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341	4	33,410	5
6200	管理費用	49,260	8	61,9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63	1	7,5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64	13	102,900	14
6900	營業淨損	(126,040)	(19)	(100,60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882	4	2,3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0	1	(28,772)	(4)
7050	財務成本	(4,815)	(1)	(1,8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667	4	(28,25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99,373)	(15)	(\$ 128,856)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02)	(1)	18,467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02,275)	(16)	(110,38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840	-	(3,45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損失）	(143)	-	5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97	-	(2,8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578)	(16)	(\$ 113,252)	(16)
	每股虧損				
9750	基 本	(\$ 1.35)		(\$ 1.45)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778,017
		股 股數 (仟股)	本 普通股股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 76,024	\$ 760,240	\$ 6,043	\$ 11,734	\$ 778,017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	(244)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110,389)	(110,38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63)	(2,86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252)	(113,25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024	760,240	6,287	(101,762)	664,76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287)	6,287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102,275)	(102,27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7	69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578)	(101,5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6,024</u>	<u>\$ 760,240</u>	<u>\$ -</u>	<u>(\$ 197,053)</u>	<u>\$ 563,187</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9,373)	(\$ 128,8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13	29,186
A20200	攤銷費用	654	47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345)	9,808
A20900	利息費用	4,815	1,875
A21200	利息收入	(125)	(2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3	7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78)	5,7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681	5,0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211)	72,7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411)	(1,5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	12
A31200	存貨減少	76,616	57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2	(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43	6,38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7,664)	(3,0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9,632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8	(9,4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06)	8,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81)	14,67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792)	(36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	29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67)	(3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353)	15,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	2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	(1,6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239)</u>	<u>13,8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53)	(\$ 16,1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	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2)	(4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764)	(74,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97)	(91,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16)	(3,1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60)	(1,8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637</u>	<u>35,2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82</u>	(2,9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4,617)	(44,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502</u>	<u>198,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85</u>	<u>\$ 153,502</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附件四

尚茂電子有限公司
盈損補償表
民國三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94,525,7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949,72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95,475,4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97,58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94,777,869)
本期淨損	(102,274,9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7,052,782)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周椿樑



會計主管：呂惠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日期：103 年 02 月 17 日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u>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u>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程序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七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及第七款文字。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公司淨值」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定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權益金額。	八、所稱「公司淨值」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定期財務報表所示之股東權益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的調整。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二) 二家以上事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事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資本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人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程序</u>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u>第二項</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準則</u>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 <u>本法</u>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以自有土地或租用土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u>證券交易法</u>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u>本法第四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u>本法第四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u>本法第四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考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事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事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鑑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購買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三十二條之一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有關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2012/06/14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於上述公告時間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7、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8、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0、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2、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前項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許可業務除外)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投資其他事業，或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惟其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之一 全數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九、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公司事務。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

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依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實際需要提列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七十為年度盈餘分配數，並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但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年度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育仁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6,024,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81,92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8,192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102.06.24	1,810,088	2.38%
副董事長	周椿樑	102.06.24	1,264,328	1.66%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2.06.24	10,995,830	14.46%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102.06.24	3,015,375	3.97%
董事	瑞孚開發事業(股)公司	102.06.24	118,250	0.16%
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守仁	102.06.24	5,057,315	6.65%
董事	紀榮隆	102.06.24	1,333,575	1.75%
獨立董事	白蓉生	102.06.24	-	-
獨立董事	詹錦宏	102.06.24	-	-
董事合計			23,594,761	31.03%
監察人	黃文生	102.06.24	421,442	0.55%
監察人	闕正亮	102.06.24	319,275	0.42%
監察人	阮禎民	102.06.24	-	-
監察人合計			740,717	0.97%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一、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